



2011 重庆春季房地产展示交易会
建材及住宅部品展示会
2011 年 4 月 21 日—24 日
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

2011 重庆春季房地产展示交易会 暨建材及住宅部品展示会 装饰企业参展行为规定

各装饰参展企业：

为更好的维护展会现场秩序，保障各参展企业的参展利益不受人
为侵害，建立良好的展会氛围，请各参展企业文明参展，对客户热情
服务，现对各参展企业的参展行为特作如下规定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展馆范围内谩骂、斗殴；
- 2、各参展企业不得在展厅通道发放任何宣传资料，不得在展厅通
道安排任何促销活动，不得哄抢客户；
- 3、各参展企业可在广场、序厅通道等由组委会指定的地方安排业
务人员发放宣传资料，人员数量不超过 30 人；
- 4、诚信服务、统一着装、文明用语。

若违反以上规定，组委会有权即刻取消其参展资格，并不予退还
参展费用。

本规定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参展合约书的附件，具有同等的法律
效力。

请予遵照执行。

展会管理机构
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

2011 年 2 月 17 日